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公共性社團實施要點

106年5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12月29日經秋季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員從事自主性學習與自主性活動，將社區大學所學的知識和技能，用於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中。盼望藉由社團活動讓學員走入社區，一起關心周遭生活環境及公共事務，真正成為熱心懷社會的實踐者，特定訂「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公共性社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社團成立與解散
- 一、 發起人需為本校師生，應有十位以上發起人連署發起，協助本校之社區參與及公共議題發展。
 - 二、 創社社員需填寫「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成立自組社團申請書」(附件一)，連同連署名冊、社團成立籌備會會議記錄、社團章程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校方提出申請。
 - 三、 社團若欲暫停或終止社團活動，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暫停或終止，並於決議後告知校方。
 - 四、 社團需每年召開一次社員大會，如未達10人仍可持續協助推展校務或暫停運作。
 - 五、 已設立之社團連續二學期未運作，經本校告知後一學期內未改善，得公告解散之。
- 第三條 社團組織與運作
- 一、 社團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邀請校方派員列席。
 - 二、 各社團之招生報名，由各社團自理，本校得提供招生宣傳服務，但請於每學期第二週將社員名單送交校方存檔。
 - 三、 請各社團於每學期第二週或校方核准成立後第二週，向校方繳交社團簡介及社團聯繫人資訊。
 - 四、
- 第四條 社團權益與義務
- 一、 社團可依章程規定向社員收取社費，經費使用明細必須每半年向社員公佈一次，並繳交給校方留存。
 - 二、 社團欲向校方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可按「南湖社區大學班級公共參與展演補助要點」提出申請，並於計畫實施後檢具相關成果、照片及單據向校方請款。
 - 三、 社團若需使用學校設備與空間，請向校方申請登記；如需

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

- 四、 社團如需聘任社長/指導老師，可由校方頒發聘書，指導老師酌予指導津貼。
- 五、 社團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將當期活動計畫書以電子檔方式送交校方存檔，活動計畫必須符合社團宗旨，內容需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及「內容」。
- 六、 各社團每次活動集會應填寫活動紀錄，活動記錄需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內容」及「參與人數及簽名冊」等，活動記錄請於每學期期末彙輯整理，並於學期結束前送交校方存檔。
- 七、 為使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所規定資料應如期繳交，如經本校行政辦公室提醒仍未如期繳交之社團，本校即不再提供行政協助，且該社團未改善前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對外活動，如繼續在外活動，其後果應自行負責，本校一概不予承認。
- 八、 社團承辦校務專案及申請社區營造專案，例如：文字出版、多媒體影音製作、社區營造等，需備計畫書申請專案補助，補助經費例如：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印刷費等，補助項目及金額由本校視計畫書內容核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及憑證辦理補助核銷。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